

新规划红线 预付卡告别野蛮扩张

沿用十余年的预付卡监管制度,即将迎来全面迭代。7月24日,人民银行官网发布《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规”),将多用途预付卡业务作为《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围绕资金限额、发行渠道、属地经营、资金存管等多方面加强管控,搭建闭环风控体系。在业内看来,新规将终结行业过往粗放扩张模式,以“小额、便民”为核心导向划定业务边界,在行业加速洗牌的同时,支付机构、消费者也将迎来全新市场环境。

层层划定业务红线

所谓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即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多用途预付卡由专营发卡机构(支付机构)发行,具有可跨地区、跨行业使用的特点。在商超零售、餐饮服务、园区商圈、公共交通等特定消费场景下,多用途预付卡是银行卡、移动支付等通用非现金支付方式的有益补充。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此次新规为预付卡发行、受理等设置了清晰的分级资金约束,从源头堵住大额匿名交易潜藏的各类风险。

具体来看,预付卡支付机构发行的预付卡应以人民币计价,按照实收人民币资金等值发行。新规要求,单张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1000元。

同样的,新规对预付卡大额购卡也提出要求。个人或者单位购买记名预付卡或者一次性购买不记名预付卡1万元以上的,应当使用实名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登记持卡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单位经办人姓名、身份证件名称和号码、联系方式、购卡数量、购卡日期、购卡总金额、预付卡卡号及金额等信息。

业内指出,过去,曾有支付机构依靠线上批量发卡、第三方代销快速做大业务规模,而此类扩张路径也将在新规之下被大幅收窄。

在销售渠道上,新规强调,预付卡支付机

构原则上应当通过实体网点发行销售预付卡。基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需求,确需通过网络渠道发行销售预付卡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办理,且单张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200元。

同时还提出属地化经营要求,根据新规,预付卡支付机构应当对自营网络平台开展的预付卡发行销售、充值业务进行专项管理,确保预付资金仅用于公共交通领域小额、便民支付,同一付款人通过自营网络平台购买、充值预付卡年累计金额不超过1万元,并防止经营活动超出许可地域范围。

此外,新规明确,预付卡支付机构委托销售合作机构代理销售的,应当建立代销风险控制机制。销售资金应当按规定存入预付卡支付机构备付金账户。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新规延续了原有多用途预付卡业务监管总体要求,在机构业务许可、业务模式等方面没有重大变动,主要调整体现在,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进一步加强用户身份识别,压实特约商户管理责任,加强交易信息管理,提升交易透明度。另外,强化风险管理要求,持续健全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及资金风险防控体系。

南开大学金融学教授田利辉评价,人民银行此次出台新规征求意见稿,是深化金融法治建设、完善支付体系监管的重要举措,核心在于通过制度性安排,填补储值账户Ⅱ类业务监管的不足,防范支付风险与资金挪用隐患。

预付卡将迎四大调整

一是强化告知义务和规则公示

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向持卡人提供多用途预付卡章程或签订协议,并通过经营场所、官方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渠道予以公示,保障客户知情权

二是完善查询和挂失服务

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免费向持卡人提供特约商户名录、卡内资金余额及一年以内的交易明细查询服务;向记名多用途预付卡持卡人提供紧急挂失服务

三是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依法处理用户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规则,明确处理目的、方式和范围,提升消费者用卡的信息安全性

四是强化责任约束

对未按规定落实购卡告知、提供查询服务等用户权益保障要求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提高预付卡支付机构的违规成本



平衡防风险与促发展

在业内看来,本次新规的推出,一方面是完善国内支付领域法治框架,作为《条例》的重要配套制度,有利于补齐细分业务监管;另一方面,也意在通过全方位规则,化解长期行业风险,从源头遏制各类违法金融活动。

过去,匿名大额购卡、异地无序展业、核心业务外包、资金存管不规范等问题,易催生洗钱、套现、资金挪用、电信诈骗等各类隐患。

正如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指出,新规搭建起覆盖全业务链条的闭环风险管控机制,围绕发卡充值、商户受理、资金使用三大核心流程,配套额度、实名、渠道、地域多维度约束规则,针对异地展业、渠道代销、核心业务外包、预付卡套现洗钱等过往高频风险点设置对应管控措施,叠加备付金集中存管、交易资料长期留存相关要求,有利于资金与信息类风险实现全流程追溯管理。

值得一提的是,新规在整套制度设计上,兼顾风险约束与民生服务需求,例如,新规明确线上发卡充值仅限公共交通等小额场景,单张卡片限额200元,个人全年购卡充值累计额度不超过1万元,代销渠道也仅对200元以下实体预付卡开放。

王蓬博认为,这既明确了行业业务发展边界,同时也保留了便民领域合理创新空间,整体引导行业业务聚焦小额本地民生场景,

收紧无实体场景支撑的线上大规模发卡渠道,仅对公共交通这类刚需小额场景放开线上服务,不鼓励跨区域批量发卡、通道套利类经营模式,推动行业发展逻辑从过去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转向深耕实体场景。

“这一制度设计兼顾安全与效率,既防范系统性风险,又为合规创新预留空间,彰显监管层在‘促发展’与‘防风险’之间的平衡智慧。对提升支付行业公信力、维护金融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田利辉评价。

对于此次新规的落地,人民银行也称,此次新规征求意见稿是促进储值账户运营Ⅱ类业务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随着预付卡业务发展,市场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既有便民利民的创新实践,也有违规问题和风险事件,有必要结合市场情况和监管需要修订完善制度规则。

业内权威专家指出,出台新规,有利于进一步明确业务边界和管理要求,构建责任更加清晰、经营更加规范、服务更加优化的多用途预付卡市场,让广大商家、消费者使用更加放心。

一方面,新规提出健全风险监测机制、加强交易信息管理等要求,确保交易信息准确、完整、可追溯,提升预付卡支付机构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用户资金安全。另一方面,也满足商家多元化经营需要,适配消费者部分场景化、预付式消费需求,进一步激发多用途预付卡服务小额便民消费的效能。

进一步加速行业洗牌

人民银行称,新规征求意见稿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8日。在业内看来,随着后续新规落地,短期或增加机构合规成本,但长期将通过规范市场秩序,推动优胜劣汰,助力行业构建良性生态。

“可以看出本次新规相比2012年老办法,约束范围、管控力度、执行标准都出现明显升级。”王蓬博称,首先在代销与获客端,机构需要重构自有获客体系,线下运营、系统研发的刚性成本会持续抬升,以往轻资产渠道扩张的路径不再可行。

另外在经营地域管控方面,老版规则对商户属地管理要求较为笼统,新规明确商户经营地址必须匹配牌照载明地域,还要求机构实地核验每一家线下商户,全国性铺卡拓客的模式直接受限,绝大多数中小机构应该集中资源深耕本地场景。

此外在资金管控层面,王蓬博称,尽管禁止取现、跨机构资金划转的基础条款在2012年规则中已经存在,但旧规缺少配套闭环约束,本次新规新增单笔支付1万元上限、细化线上使用白名单、强化备付金分户隔离、完善全链路交易留痕等配套条款,从发卡、充值、消费、退货全流程封堵变通操作,各类依托预付卡开展资金周转的套利模式将会彻底失去生存空间。

“总体来看,我们预计行业分化速度会持续加快,扎根本地公交、企业福利等实体场景的机构,以及合规管理体系完备、备付金管控规范的机构,可以稳定维持业务运转,但缺少线下商户资源、主要依靠线上批量发卡和渠道合作获利的机构,可能会逐步收缩相关业务,甚至部分主体最终退出预付卡市场。”王蓬博说道,可以预见,行业整体不会再出现规模快速扩张的情况,后续整体经营重心会持续向小额、本地化、合规化的便民支付业务倾斜。

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同样称,结合近年来多家预付卡机构注销的动作看,预计后续行业洗牌将进一步加速。建议相关机构认真对标新规内容,尽早开展合规细项的盘整与梳理,借助过渡期加大在核心业务处理系统上的投入,通过技术手段提升自营模式下商户管理、交易处理及风险管理效率。

北京商报记者 刘四红

聚焦 Focus

消金机构初探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

北京商报讯(记者 董晗萱)《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施行在即,已有机构初探落地路径。近日,中邮消费金融在官网公告,为贯彻落实监管机构相关要求,进一步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该公司印发《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于2026年7月23日起生效。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这张表格内包含贷款本金金额等诸多项目,并将贷款利息、增信服务费与收取方式、收取主体一一对应,最终计算出“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此外,表内也注明了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包括提前还款违约金、逾期罚息等。

根据该表要求,借款人需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笔贷款的本金金额、各融资成本项目、收取方式、年化水平、收取标准、收取主体、违约责任等信息,勾选/点击同意或确认等行为即视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本明示表的全部内容。

中邮消费金融称,除上述已明示的成本项目外,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不再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与贷款相关的任何息费,借



款人承担的综合年化融资成本不超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上限。

利率透明化,现已成为全行业共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规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强制所有贷款人通过“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全量披露息费并折算年化利率,严禁明示外收费。

《规定》提出,贷款人应当在营业场所、官网等渠道清晰披露借款人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现场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由借款人在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上签字确认。线上办理个人贷款业务的,应当通过弹窗方式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设置强制阅读时

间,由借款人在签署贷款合同或办理分期前确认。

7月26日,北京商报记者实测中邮消费金融官方小程序借款流程。首页显示,该公司主打循环贷产品“邮你贷”最高可申请额度20万元,年化利率范围5.04%—23.76%(单利计算方式)。成功获批8万元额度后来到借钱页面,用户逐一输入借款金额、收款账户等,并选择贷款期数、还款方式、贷款用途,这时即可看到每期还款详情。

当所有基础信息完善后,进一步点击“提交申请”,会同步弹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及借款合同,用户须阅读至少5秒后才可点击同意。其中,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显示,年化水平14.40%,无增信服务费,年化综合融资成本14.40%。这与最初授信情况一致。借款合同中则用红色文字再次写明了贷款金额、年利率、担保费率、综合融资成本。

“中邮消费金融这套完整归集全部收费项的标准化表格,也给整个行业提供了可以直接参考的执行样本,能够带动同业

同步梳理自有业务以及合作渠道的收费项目,逐步统一行业的公示口径。”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表示。

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目前多数消费金融机构早已在官网长期公示自身产品利率水平,实测结果与之一致;但未有类似中邮消费金融的详细表格出现。7月26日,某中部消费金融机构向记者明确表示,会按照要求在8月1日之前完成相关披露,具体形式以监管要求格式为准。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此前举办培训班指出,《规定》落实已进入攻坚收官的关键阶段,各贷款机构及其合作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等务必高度重视,紧密合作、相向而行,确保今年8月1日前各项准备工作顺利完成。

素喜智研高级研究员苏筱芮表示,为满足《规定》要求,消费金融机构既需要设计好披露表格的形式、构成及展示方式,同时需优化流程,通过改造App页面,嵌入此类表格内容,在技术层面也应配套打造与综合年化利率计算关联的系统引擎。